



王 晖 主编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早期文字与文化研究”成果之一

古 文 字 形 体 考 古 研 究

邵 英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王 晖 主编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早期文字与文化研究”成果之一

古文字形体考古研究

邵 英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大部分是象形、会意字，古文字形体所包含的信息是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是上古社会历史文化的沉积物，具有“活化石”的特质。古文字形体一方面蕴涵着诸多物质文化因素，另一方面它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亦为考古学研究的内容，故其形体结构本身完全可以作为史料来运用。因此，本书从考古学的角度审视古文字中的历史文化积淀，并与先秦典籍、考古学、民俗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相互借鉴，相互印证，对古文字中所蕴涵的社会生产、政治制度、生活方式、流行业俗、思想意识和器物形制等各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合理的分析。

本书可供古文字学、考古学、历史学的研究者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形体考古研究 / 邵英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早期文字与文化研究”成果 / 王晖主编; 1)

ISBN 978-7-03-027596-7

I. ①古… II. ①邵… III. ①汉字: 古文字 - 字体 - 研究 IV. ①H123②K877.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8803 号

责任编辑: 海 宁 / 责任校对: 朱光光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张 放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3/4

印数: 1—1 200 字数: 363 000

定价: 10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本书获得 2005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早期文字与文化研究”经费及陕西师范大学 211 工程

三期重点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经费资助出版

序 言

邵英博士是我们陕西师范大学国际汉学院的教师，2002 年评上副教授职称，2003 年考上了我的博士研究生，随我攻读中国古代史专业古文字与先秦史研究方向的博士学位。邵英同志学士、硕士学位是在我校文学院取得的，硕士学位攻读的是汉语史专业古文字学研究方向，导师是音韵训诂学专家胡安顺教授。在此学习期间她打下了语言文字学基础，尤其是在古代音韵学方面具备了深厚扎实的研究能力。根据她的学业素养和兴趣特点，经过我们反复讨论商量，最后确定了“古文字形体考古研究”为她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而且更为有幸的是，就在邵英完成开题报告后不久，2005 年下半年由我任首席专家申报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早期文字与文化研究”获得立项资助，这是我校获得的第一个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邵英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古文字形体考古研究”也就纳入到我所主持的这一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之中了。

古文字字形来源于远古时代的社会生活，其字形尤其是象形字、会意字的字形是对当时社会生活中器物 and 人类生活的简单摹画，因此古文字字形也就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反映。就这个意义来说，古文字字形本身就具有认识社会、认识历史的作用，可以直接作为史料来使用。这种史料是直接通过古文字字形来说话的，通过字形告诉我们当时社会的人们是怎样生活的，使用的工具是什么，使用工具的方式是什么，人们居住的建筑条件怎么样，古文献中所说的人们居住的地穴、半地穴建筑的形制和结构是怎样的，人们使用的农具的形制是怎样的，如何将这些农具形制和古书上所说的农具名称相印证，衣食住行的基本情况及方式是怎样的，等等。所有这些内容在古文献中有的有记载，有的没有记载，但是古文字字形和结构却对这些内容有一定的反映，而且有的还有很充分的反映。

《古文字形体考古研究》一书是邵英博士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书成功地向我们展示了商周时期甲骨文文字形体结构所蕴涵的丰富的商周及商周之前社会生活的各种内容。在此之前，前辈学者如徐中舒、于省吾、裘锡圭等先生皆有这方面的重要论文、论著，例如《耒耜考》、《甲骨文字释林·序》、《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等，享誉学林。但是上述论文、论著皆就一些个别古文字字形所涉及的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并没有就古文字字形的各个方面展开系统的分析。

邵英博士选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后，认真分析了商周时期甲骨文的材料，从古文字字形形体方面，分析了先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方式、手工业生产的工具和生产方式、军

事战争及狩猎渔牧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大地扩充了前辈学者的研究内容和范围。在研究方法上，她注意把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以及小篆等古文字资料和古文献资料密切结合起来分析字形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尤其具有本书研究方法方面的特色是，她把古文字字形形体和结构的分析与出土考古实物资料相结合，考察甲骨文、金文的本义、引申义，纠正了前人的误解。另外，她还用古文字字形和出土实物相互印证，指出考古实物的器名、用途。显然，这种研究不仅有益于古文字学的研究，对考古学中的古器物研究也是大有裨益的。

因此邵英博士的这部书从古文字字形方面给我们展示了上述研究的成果，使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侧面了解上古时期的社会生活和历史面貌。这是不同于单纯研究古文献资料的古史研究的新视角，我想学术界的同仁及年轻的学子们，读后也许会有同样的感受。

王 晖

2010年5月6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上古社会生产	(9)
第一节 上古社会渔猎生产之文字考古	(9)
一、从古文字形体看狩猎工具	(9)
二、从古文字形体看狩猎方法	(25)
三、从古文字形体看狩猎活动的祭祀习俗	(33)
四、小结	(35)
第二节 上古社会农耕生产之文字考古	(36)
一、刺土工具——耒耜类	(36)
二、除草工具——辰耨类	(41)
三、收获与储藏	(44)
四、華与榮初义辨	(53)
第三节 小结	(55)
第三章 古文字形体与上古社会生活	(57)
第一节 从古文字形体看上古社会的日常生活	(57)
第二节 从古文字形体看上古社会的政治制度	(75)
一、早期建筑技术之文字考古	(75)
二、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城垣建筑	(80)
三、古文字形体所蕴含的领土观念和土地规划思想	(83)
四、“𡗗”及其字族	(94)
五、“父”、“王”、“帝”及其相关字义考	(103)

六、小结·····	(109)
第三节 住宅生活之文字形体考古·····	(110)
一、“陶复陶穴”式建筑形制文字考·····	(111)
二、筑土构木、上栋下宇式宫室之文字验证·····	(122)
三、由古文字形体看上古社会人们的平安意识·····	(148)
四、小结·····	(150)
第四节 交通方式之文字考古·····	(151)
一、“行”字族说略·····	(151)
二、“车”字说·····	(154)
三、说“舟”·····	(157)
四、小结·····	(165)
第五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生活礼俗·····	(165)
一、从古文字形体看丧葬习俗·····	(166)
二、“帚”字族形体考·····	(169)
三、小结·····	(175)
第六节 从古文字形体考察上古先民的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	(176)
一、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上古社会人们之财富观念·····	(176)
二、从古文字形体看上古社会的宗教意识·····	(181)
三、牢、血与祭祀·····	(183)
四、小结·····	(186)
第四章 上古社会刑罚之文字考古·····	(187)
第一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囚禁之刑·····	(187)
第二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刀锯之刑·····	(189)
第三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捆绑之刑·····	(195)
第四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其他刑罚·····	(199)
第五节 古文字形体所反映的法律观念·····	(200)

第六节 小结	(201)
第五章 古文字形体与上古社会之技艺	(203)
一、“盥”字形体与盥术	(203)
二、从“丝”字族看上古社会治丝技术	(205)
三、“录”字本义与取水之法	(212)
四、种植技术	(215)
五、编织技术	(216)
六、古文字形体与商周度量方法	(218)
七、“我”字本义考	(219)
八、“受”字取象证据考	(220)
九、古文字形体与上古社会的乐舞	(223)
十、小结	(229)
第六章 小结	(231)
参考书目	(232)
Abstract	(237)

第一章 绪 论

讨论古文字形体考古的问题，需要先界定古文字的时段范围。在划分古文字时段范围的问题上，学术界基本上是按照唐兰先生划分的殷商系、两周系、六国系^①的意见。其他观点只是在此基础上稍有不同，或是在名称上作了一些小变动，如裘锡圭先生分为商代文字、西周春秋文字、六国文字和秦系文字四类^②；或是上限和下限放得较为宽松，如李学勤先生认为“上限是不用说的，应该上溯到文字的萌芽……也许可以把古文字学的范围放宽，把汉武帝以前的文字包括在内”^③。我们在讨论古文字形体考古问题时，主要是利用古文字形体考察上古时期的社会生活，所以绝大部分使用商代文字和西周文字。由于古代文字是一脉相承的，即使是《说文解字》中的篆字，也还保留着商代文字结体的遗迹^④，所以，极个别的也采用六国文字和秦系文字。

在中国文字系列中，古文字像其他文字一样包括形、音、义三个方面。然而古文字的形有不少是可以从结构上进行分析的，例如祭字，甲骨文写作（《合集》7821）、（《合集》1652）、（《合集》8951），金文写作（史喜鼎）、（邾公华钟）等形。《说文解字·示部》祭下云：“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这是许慎就小篆形体进行的形义分析，但基本与甲骨文形体结构相符。示即神示，表示手，是肉，是血滴或酒滴，三个字符组合形成会意字，以表示手拿鲜肉敬献神灵之意。示、手、肉三个字符是跟“祭”这个词在意义上有联系的义符，三个义符组合起来表示祭祀的意义。有些古文字从形体结构上看，虽然不能分析，但它是独体象形字，一看字形便可知道是什么事物，例如牛字，甲骨文写作（《合集》29057），金文写作（叔卣），族徽有（鼎文）；首字，甲骨文写作（《合集》13613），金文写作（农卣）；日字，甲骨文写作（《合集》11480），金文写作（日癸簋）；弓字，甲骨文写作（《合集》7932），金文写作（弓父庚卣）形。大体上说，在西周以前，古文字的象形程度较高，字形“通常也就是作为造字对象的词在当时的常用意义”^⑤，所以字形也与音、义有密切的关系。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第129～1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③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第2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④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第72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⑤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42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西周以前的古文字材料，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讲的“不管是甲骨文也好，青铜器也好，都是从地下发掘获得的，同时也是都是考古材料”^①。而我们研究上古史所用的资料，其中一部分是历史实物。夏鼐先生说：“这部分历史实物，是通过考古发掘，从古代遗址和墓葬中获得的。所获得的这部分历史实物，是指一些器物而言的。这些器物，在考古学上叫‘遗物’或者叫‘文化遗产’。”^②那么，刻在器物上面的文字自然属于这些“遗物”或者“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自然也是一种物质遗存，也属于表达古代社会生活的两个途径之一了。因为文字的产生总是来自当时的社会生活，而记录古代社会生活有两个途径，一种是文字的形式，一种是图画的形式，所以，我们完全可依据古文字形体来考察当时社会生活的某些事象。



几百年来，对于上古社会历史面貌的探究、分析，传统的历史学家们往往对典籍文献予以了更多的关注，他们习惯于从《诗经》、《尚书》、《周易》、《春秋》三传、《论语》、《周礼》等被儒家学派尊立为十三经的经典文献以及《史记》等史书文献记载的事件、人物、言论中揭示出一些稳固的难以打破的结论，习惯于在浩瀚的文献中寻觅上古历史的踪迹。当19世纪末期在河南安阳发现了一大批甲骨文字后，少数敏锐的历史学家注意到这些甲骨卜辞记刻的文字是极为珍贵的原汁原味的史料，于是他们在传统治史的手段中增添了一个新的手段：二重证据法。这是在研究上古史方法上的重大贡献，王国维大师便是其中的代表。他利用甲骨卜辞所记内容，比对司马迁《史记·殷本纪》，考证出了殷人的世系，写出《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③的著名论文。之后，著名史学家、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亦据甲骨文字形体，并“以地下发掘的文字资料为主，以古典文献为辅”^④，考证出商代统治者曾施行过至少8种残酷刑罚。徐中舒先生也根据甲骨文字形体结构与先秦文献材料“互相参证”^⑤的方法，写出农史方面的重要论文《耒耜考》。除此之外，先贤们还利用古文字形体纠正了前人对一些词义的错解，如裘锡圭先生在解释“暴虎冯河”^⑥一语时说：

由于表意字多数造得很早，有时候能借助于某个表意字的字形，纠正长期以来对它所代表的词的含义的不够确切的理解。例如：古代形容人勇敢的

①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第4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卷第9第259~286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第4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⑤ 徐中舒：《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耒耜考》第72~127页，中华书局，1998年。

⑥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44、14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暴虎冯河”一语中的“暴”，《诗·小雅·小旻》毛传和《尔雅·释训》释为“徒搏”，这大概是相传的古训。从毛传开始，就把徒搏理解为空手搏虎（《诗·郑风·大叔于田》毛传：“暴虎，空手以搏之。”）。从有关古文字的字形，可以知道这种理解是有问题的，暴虎之“暴”是个假借字，通常作为“暴”字异体用的“𢇛”，从“武”从“虎”，是这个“暴”的本字。“𢇛”字在甲骨文里写作，在诅楚文里写作，表示用戈搏虎。可见暴虎应是徒步暴虎，并不是一定不拿武器。古代盛行车猎，对老虎这样凶猛的野兽不用车猎而徒步跟它搏斗，是很勇敢的行为。冯河是无舟渡河，暴虎是无车搏虎，这两件事是完全对应的。

虽然这是裘先生针对古文字学研究而言的，但也与上古历史密切相关。显然借助古文字形体结构研究上古历史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再从民俗学的传承特性来讲，远古时期的渔猎、采集、饮食、服饰等习俗一定经过代代相传而传承到上古社会，因而古文字形体结构正是当时社会生活的一种物化反映。

王国维、于省吾、徐中舒等古史学专家虽然已经运用二重证据方法和三重证据法（地下材料、古文字形体、文献资料）解决了历史上的几个疑难问题，证明古文字形体结构也是先民遗留下来的古物质之一，它们“十足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存在”^①，但在上古史的实际研究中仍然主要依照传统治古史的手段，并没有做到充分利用古文字形体结构，“以地下发掘的文字资料为主，以古典文献为辅”^②去研究上古社会的历史面貌。也就是说，将古文字形体结构与地下文字材料、出土器物、先秦文献资料以及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互相参照的研究并不是很多，或者说运用这样的研究方法探索上古史还没有成为一种自觉意识。这一点正像我的导师王晖先生所言：“过去虽有实践，但并未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③鉴于此，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充分利用古文字形体结构活化石的特性，结合考古、文献、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来追溯上古社会生产、生活等物质方面和观察事物、认识事物等非物质方面的某些真实情状。这是我们选择这一课题的意义所在。

二

古文字从不同侧面展示着上古初民的社会生活和悠远记忆，堪称文化考古的活化石。如“丞”字，《说文·升部》丞下曰：“翊也，从升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义。”这一解释很难理解。其甲骨文写作（《合集》2279正）形，从从从，三

① 姜亮夫：《古文字学》第64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第4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③ 王晖：《先秦秦汉史科学》讲义打印稿第31页，未刊。

个字符组合形成会意字。整体字形像一人陷入坎井之中，上有一人伸出双手将坎井中的人奋力向上牵引之状。故丞为拯字之初文^①。又如“追”、“逐”二字，许慎《说文解字·辵部》作为互训词。在典籍文献里也看不出这两个字在用法上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但是杨树达先生根据这两个字的形体结构和它们在甲骨卜辞里的语义，找出了它们的初始意义，明晰了先民使用这两个动作词的对象。在殷商甲骨卜辞里，凡是追人，一定用“追”字，如“追羌”、“追龙”（龙也是方国名）等；凡是追逐野兽，一定用“逐”字，如“逐鹿”、“逐豕”等。从甲骨文、金文字形看，“追”作（《佚》637）、（追簋），表示人追；“逐”作（《合集》10265）、（逐鼎），表示人追豕。（自）是“堆”的本字，但在甲骨卜辞里经常借用来表示师众之“师”。“追”字从“自”，大概是既取其音（“自”本读“堆”，《说文·辵部》“追”下说：“追，从辵，自声。”），又取其义的，字形表示追逐师众的意思。这两个字在卜辞里的用法跟它们的字形正好相合。可见，“追”的本义是追人，“逐”的本义是逐兽，后来才混而不分^②。再比如“保”字，甲骨文写作（《合集》1473）、（《合集》18970），金文作（子保觚），从（人），从（子），二字符组合形成会意字，以会一个人把孩子背在背上之意。《说文·人部》保下曰：“保，养也。”参照甲、金文形体，许氏所释并不是“保”字的本义。唐兰先生根据“保”字的甲骨文字形结构认为“保”的本义是负子于背^③。这是非常正确的。《尚书·召诰》曰：“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保”与“抱”、“携持”并举，此“保”字用的正是本义。如果没有古文字字形作为依据，“保”字的真正本义恐怕就无从发现了^④。

以上字例表明，“由甲骨、金文的认识，我们可以知道一部分古代的历史和文化；由文字的形象，可推知初造文字时的一部分文化”^⑤。因为甲、金文字形体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反映，是上古社会历史文化的沉积物，具有“活化石”的特质。因此可以说甲、金文本身也就能够反映商、周及其之前的社会历史。其形体结构本身完全可以作为分析上古社会面貌的史料来运用。故我们由古文字形体结构出发，与考古发掘、先秦文献、民俗学和文化人类学资料相互参证，揭示上古社会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开发那些象形字、会意字和部分既表音又表义的形声兼义字初始的历史蕴义，寻求各种信息以便多角度地考察上古社会的历史真实，进行一种考古性质的研究。

① 杨树达：《中国文字学概要》第1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②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追逐》第15、16页，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

③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保》第58、59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④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4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⑤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133页，齐鲁书社，1981年。

三

长期以来在对古文字形体结构进行分析时，特别是将古文字字形用于古代社会历史的研究时呈现出混乱的随意现象。

在中国，说文释义的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时期，其特点是为我所用，多带有主观随意性。如“夫文，止戈为武”（《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反正为乏”（《左传·宣公十五年》），“夫文，皿虫为蛊”（《左传·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国语·晋语》）。又《说文解字》说孔子对“王”字形体结构的解释是“一贯三为王”，对“士”字形体结构的解释是“推十合一”。《韩非子·五蠹篇》说：“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这种释字法是古人在没有看到早期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等的情况下进行的，虽情有可原但是不足取。遗憾的是，在如今经过一批古文字学家的辛苦努力已经释读出2000余甲骨文字的前提下，还是有人弃之不察，沿袭旧有的方法，依旧随意释形释义。这种做法，无论对研究汉字的产生、演变，还是对研究上古社会的历史都是极为有害的。因为“要拿小篆去探讨文字发生和演变，错误是不能免的”^①。如果再用之于古史的研究，错误则更是不能避免的了。分析其原因，不外乎是一些文字学者在借助文字形体分析解说上古社会情况时，往往仅就字形说解，不结合先秦文献资料中用字的本义实例，不与考古出土的实物、考古科学的研究进行互证。如“牢”字，甲骨文有（《合集》21805）、（《合集》21804）、（《合集》29416）三种形体，在里有牛形、羊形和马形。依据考古发掘以及殷墟卜辞句义，可以判断这些字形表示这类牛羊马要专门饲养起来，是用于祭祀的牺牲。这点与近现代游牧民族白天野外放牧，傍晚将牲畜赶入栏圈的饲养目的截然不同。又如“王”字，甲骨文写作（《合集》20578）、（《合集》20577）、（《合集》5049）等形。考古实物铁刀铜钺与字非常相像，先秦典籍中常常记载斧钺是王权、兵权的象征，因此是一种大斧的象形，象征着权力和地位。并不是像汉儒所说的：上面一横代表天，说明王权天授，以威民也。又比如甲骨文有（《合集》19332）、（《合集》4227）字，这是“吊（弔）”字的初文。《说文解字·人部》弔下曰：“弔，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会驱禽。”《说文》释其义为“问终也”，释其形为“从人持弓”，虽不是很贴切，但还保留有古义。可是有人却说其形“即像巨蛇缠啮人之状”，“此情此景以表现被害者处于此际的忧惧、绝望”^②。如此释形释义，则是荒谬至极。

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一些历史学者在进行历史研究时，他们需要用古文字形体来说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27页，齐鲁书社，1984年。

②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355、356页，荣宝斋出版社，1979年。

明相关问题，于是对所需要的古文字形体结构进行了研究。这种研究虽然结合了历史文献与考古学资料，也是从历史学的角度对文字进行考察，但往往是随文作注进行考察，很零碎，很简易，没有形成系统或进行类别归纳。如前辈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胡厚宣的《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等专著以甲骨卜辞为主要材料进行相关研究，当涉及某个字时才作形义分析，以便与古籍文献材料和考古发掘材料相互印证。在前辈的研究中，虽然也有利用古文字形体结构就上古史某一方面的问题或某一方面的某个问题进行归纳性研究，但都较为简易或多为单篇。如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序》^①中，从古文字形体结构出发，依据卜辞内容并结合殷墟出土的铜器铭文，总结出商代统治阶级对于人民的践踏和刑杀共有8种之多。徐中舒先生的《耒耜考》^②一文，通过耒耜的古文字形体结构，并与先秦文献及民族学资料相互印证，详细考证了上古社会使用农具耒耜的真实情况。胡厚宣先生《卜辞地名与古人丘居说》一文^③，虽基于卜辞地名，但在论证过程中始终有字形的解析参与，证明了古代曾经历丘居的史实。王慎行先生《古文字与商周文明》^④一书中的《商代穴居考》、《商代宫室建筑考》、《商代建筑技术考》三篇论文，以甲、金文形体为主，结合考古发现，不但考证了上古社会的确经历过“穴居”式的生活，而且考察出一些建筑物的形状。这些研究成果极为宝贵，无论是从研究方法，还是从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说对我们都极具参考价值。令人感到缺憾的是，它们都是散篇研究。

四

古文字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确实存在一些缺点。例如，文字比较零碎；有相当多的文字现在还不认识，还无法隶定；有的文字虽已隶定，但是或许已经成为死字，或许当时人的造字理据还不为我们所理解。然而也应该充分认识到古文字有它的独特之处，它以原来的文字记录当时的语言，有一部分既是生活事象的名称又是该事象的具象符号，这是其他材料所无法比拟的。因为“当人们把一个特定的范畴词赋予一类事物时，他便创造了那一类事物”^⑤，这就是“文字之构造先有义而后有形，造字者因义赋形，故所赋之形必与其义相切合”^⑥的缘故，先有物然后有名再然后以物之形创制其字，当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第6~9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② 徐中舒：《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耒耜考》第72~127页，中华书局，1998年。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卜辞地名与古人丘居说》第491~50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④ 王慎行：《古文字与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⑤ 埃德蒙·R·利奇：《从概念及社会的发展看人的仪式化》，《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卷下，第506、50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

⑥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文字初义不属初形属后起字考》第181页，中华书局，1983年。

文字发生后使用相应的形体给予记录,所以它作为历史资料显得愈加珍贵。

由于古物和遗址都是人创造的事物,这些事物的后面,还有当时的“人”。见“物”而思人,正是考古学与历史学、民族学重新结合的重要观念^①。文字同样也是人创造的事物,古文字也是一种古物,是一种史料,它的本义具有直接表述古史的宝贵价值。正如于省吾先生所说的:“中国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会意字,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可见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贵的史料。”^② 古代文字形、音、义紧密结合的特殊方式,交织着古人对于当时社会文化的认识与反映。因而经由古文字的形、音、义,特别是从古代文字构造原理中寻觅文字创造时代及其之前的文化传承,探讨上古社会历史,当是研究中国上古社会面貌的又一项重要方法。

把古文字的形体结构作为考古资料使用时,有着其他资料不可替代的有利之点。在此我们不妨引用日本学者白川静^③对汉字的论述,他说:

第一个有利之点在于其成立的同时性。象形、指事、会意等基本文字,这时几乎已经形成。其后大量创造形声字,使汉字数目超过四万,而原来的基本字仅占百分之五,约两千个左右,其中大部分在甲骨文、金文中已经出现。

第二个有利之点是它的文字构造原理表示出它的时代观念和思维方法。与同时性一起,又具有可以称为同质性的特征。无论语义其后如何变化和多义化,文字的原义明显地保留在它的构造之中。

古代文字不仅是古代语言的形象化,具有同时性、同质性,而且它的构造是把创立文字以前的文化传承原封不动地集约在字形之中了。张世禄先生指出:“世界言象形文字者,必推吾国。则此文字者,诚有史以前先民遗迹之所留,曷借之以窥其政俗之梗概,以补史策所未及者乎!”^④ 徐中舒先生在《井田制度探源》一篇中讲:“我国文字蕴藏古代社会史料,至为丰贍。不但可补古史之缺佚,更可为社会学家拓一园地。”^⑤ 因此,有的古文字专家为了更有根据的解释某个字的本义,便从历史学的角度出发,考察古文字形体。如高明先生说:“从历史上的风俗、礼乐、法律等各种制度考察古文字体,也是一项很好的释字方法。”^⑥ 那么,反过来,如果从古文字学的角度出发,以古文字形体结构来考察古代社会的风俗、礼乐、法律等各种习俗制度也一定是可行的。清人朱骏声在《说文解字通训》中释“刖”字时说:“周礼司刑刖罪五百。注:断足也。周改髡作刖。”^⑦ 高明先生在释“刖”时则说:“甲骨文则为会意,即本于当时的刑法制度而创

① 许倬云:《许倬云自选集·另一类考古》第33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第6~10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③ [日]白川静著、何乃英译:《中国古代民俗》第21页,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8年。

④ 刘志成:《汉字与华夏文化·序》,巴蜀书社,1995年。

⑤ 徐中舒:《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井田制度探源》第758页,中华书局,1998年。

⑥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17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⑦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第688页,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

制的字形。”^①这便是通过“𠂔”字的甲骨文形体结构，了解殷商的断足刑罚就是用锯子锯掉人的一只脚的例证。于省吾先生说：“我们对于某些古文字，如果追溯其构形的由来，往往可以看出有关古代人类的生活动态和风俗习惯，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利用。”^②因此，本书的研究途径是：古文字的形、音、义分析考证，与古籍文献资料、考古发掘、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相互印证。从考古学的角度考察上古时期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进行一种考古性质的研究，尽量做一些归纳性的工作。这一研究方法是完全科学的、可行的。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17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于省吾：《释𠂔、筍、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3~50页，1963年第1期。